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巴黎舉行，是以贊同秘書長之建議，決定理事會所屬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及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所派磋商代表應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下半月舉行磋商，俾議定之協定草案得由該組織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左右閉會以前予以審核，並由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在一九五一年七月間加以審議通過。

關於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委員會考慮秘書長之建議(E/1741，第十六段)後，議決提請理事會延至下次屆會始行審議此問題，屆時自可得知理事會各理事中何者將缺席，何者不復任理事。

(c) 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

委員會收到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編製之一九五〇年經濟及社會計劃目錄¹⁰⁶。委員會珍視此目錄，認為此係一種極詳盡之參考文獻，獨惜各國政府收到此目錄為時不久，尙未能就其格式、內容與功用各點發表意見。委員會認為在未收到此種意見之前，祇須刊印本期目錄之補編，即足以應一九五一年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需求。

該補編祇限於開列一九五〇年目錄中業已完成或停止執行之計劃，開列及說明已在進行或核准列入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兩年工作方案之新計劃，並在第二編分析索引之各類目下開列業已完成或停止執行之計劃以及一九五〇和一九五一兩年工作方案內之新計劃。委員會建議理事會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草案，即本文件所附決議草案C。

(d) 聯合國各種開發乾旱地區工作之協調問題

委員會接到印度及美國代表團所提關於聯合國各種開發乾旱地區工作之協調問題之決議草案。委員會聽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代表之意見後，建議理事會通過決議草案D。

四．為理事會未來屆會編製之文件

委員會盼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明年繼續努力推進工作，並建議該行政委員會今後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時，除依舊提出第七次報告書所載各種資料外，尙須述及下列各點：

(a) 聯合國各機關對於某項方案之執行所負責任之任何不明或未經確定之處，並請提具關於應有責任之適當分配之建議；

(b) 聯合國數個機關訂定及執行聯合方案或相輔相成之方案所獲進展及所遭遇之困難；

¹⁰⁶ 參閱文件 E/1670。

¹⁰⁷ 參閱文件 E/1684。

(c) 協調技術之發展與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之區域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¹⁰⁷ 所稱區域上工作重複情事之避免；

(d) 執行區域方案時謀求協調所遭遇之困難，並請特別說明決議草案B在區域上之實施情形。

委員會認為前此就秘書處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職員以及秘書長辦公廳內掌理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連絡協調事宜之職員之組成與分配情形編製特別報告提交理事會一舉，現已無此必要，故建議取消此項規定。

三二五(十一)．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⁰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四次報告書¹⁰⁹，深表嘉許，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⁰送交該組織。

三二六(十一)．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糧食農業組織提交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¹¹²，深表嘉許，

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³送交該組織。

三二七(十一)．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關於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度工作情形之報告書¹¹⁵，表示嘉許，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¹¹⁶送交該組織。

¹⁰⁸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⁰⁹ 參閱文件 E/1719。

¹¹⁰ 參閱文件 E/AC.24/SR.53 及 54 及 E/SR.396。

¹¹¹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¹² 參閱文件 E/1676 及 E/1676/Add. 1-4。

¹¹³ 參閱文件 E/AC.24/SR.58 及 E/SR.396。

¹¹⁴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¹¹⁵ 參閱文件 E/1713。

¹¹⁶ 參閱文件 E/AC.24/SR.54 及 55，E/SR.396。